

习近平家语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推进,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家庭的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新变化。但是,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绝大多数人都生活在

家庭之中。我们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成为人们梦想启航的地方。

《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2016年12月12日),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81页

家务劳动经济补偿司法实践背后的思考:

与时俱进的性别平等需要社会合力推动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建 王丹青

全职太太是职业吗?全职太太的劳动价值应当如何计算?全职太太如何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日前,山东烟台市芝罘法院审理的一起被告为全职太太的离婚案,再次引起了全社会关于全职太太的讨论与思考。

根据芝罘法院相关工作人员的最新回应,该案被告获赔的93万元补偿款中,一部分为财产补偿,另外一部分“确实是家务劳动补偿”。

对此,山东省妇联法律顾问、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强在接受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时表示,本案通过在财产分配上对“家庭劳务方”的直接倾斜,来实现经济补偿,一方面是对“家庭劳务”予以肯定,另一方面在实质上推动了男女公平原则。

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老师卓惠萍也表示,随着家务劳动补偿司法判决的实施和此类司法案例的增多,将会对提升女性主体意识、增进家庭和谐、改变传统性别分工具有重大意义。

全职太太不如“保姆”?警惕婚姻关系中的价值模糊

据芝罘法院公开的信息,该案中的原告朱某(男)与被告刘某(女)于2009年经人介绍认识后结婚,婚后育有一儿一女,刘某辞去工作回归家庭,所有收入靠朱某每月支付固定生活费。

后因感情破裂,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原、被告均自愿离婚;婚生子由原告自行抚养,婚生女由被告自行抚养,原、被告均不需要另行承担对方抚养子女的抚养费;原告支付被告财产补偿及家务劳动补偿款93万元。

无独有偶,今年2月,北京市房山法院也曾首次使用民法典新规审结一起离婚家务劳动补偿案,王女士获得了5万元补偿。

两起案件的相关媒体报道引发了诸多网友的讨论,在“为进一步鼓掌点赞”“劳动本

身值得尊重”等好评之外,仍有不少网友质疑家务劳动“货币化”之后的具体数额,更有网友将之与保姆、钟点工的工资对比,认为“全职太太不如保姆”,发出了“连最低薪酬都没拿到,这究竟是物化女性还是保护女性权益”的质疑。

对此,山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张明敏表示,当前对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的认识还存在一定误区,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补偿全额视作家务劳动补偿,将家务劳动补偿数额标准与保姆工资标准进行衡量,这些都是不正确的。

她告诉记者,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的立法本意是家务劳动价值应当得到尊重,绝不是把婚姻关系异化为纯粹的利益关系或金钱关系,而是对婚姻家庭中负担更多义务一方做出的补偿。

在卓惠萍看来,家务劳动补偿将有助于提升女性的主体意识。家务劳动补偿不仅是对家务劳动的价值认可,也是对家务劳动性质的重划,更是揭开了“家务劳动女性份内事”“在家做家务是享受”“主内是对女性的爱和保护”等言论的虚伪外衣。

李强也表示,从芝罘法院对该案的调解结果来看,刘某在家庭中负责家庭劳务的照顾、教育孩子,洗衣做饭等工作,这些工作可能缺少技术含量、缺乏价值认同感,但这些工作对一个家庭的稳定和谐,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案调解结果体现了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

女性面临的生育压力应当以立法形式被重视

卓惠萍告诉记者,在家务劳动女性化仍旧严重的今天,这是对女性“看不见付出”的极大认可和尊重,更是从法律层面较为全面地确证了女性价值,将有助于女性重识自我价值,挖掘自身潜力,提升主体意识。

这对于在职场、家庭中面临诸多压力的女性来说,意义重大。

事实上,女性在职场中面临的生育压力本不是今日才有的难题,但在出生人口持续

下降、二孩政策放开等新环境影响下,妇女面临的生育压力或将更大。

全国政协委员、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日前曾表示,由于传统婚姻形式造就了“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模式,婴幼儿在家照料的重担,大多数落在女性身上。在每周与孩子的相处时间上,母亲显著高于父亲。谢文敏提到,生育对女性就业也会产生影响。一方面就业市场竞争激烈,女性、女大学生求职遭受性别歧视的现象屡禁不止。“负担家务劳动义务较多的一方,出于对婚姻前景的信赖,往往带来的就是自我发展空间的压缩,这在无形中减少了个人工作选择、能力提升等多方面的机会。”张明敏表示。

以烟台芝罘区一案为例,李强也表示,被告全职太太刘某长达十二年与社会脱节,如再走上社会,容易成为弱势方,很难从社会上立足谋生。

诸多因素的叠加对男女平等原则的推进带来了新的挑战。而无论是自愿或是被动选择放弃工作全身心投入家庭的女性,她们的合法权益必须得到保障,这是贯彻男女平等国策的基本要求。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这是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民法典新规。

“今后,当家庭需要有人全身回归时,男性也会被作为考虑的选项,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自由作出选择;当男性选择‘主内’时,不必担心会撞上嘲笑戏谑的眼神。换言之,家务劳动补偿能够提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乃至社会中的独立人格地位,破除男女两性分工领域的公私之别,促进两性和谐相处。”卓惠萍说。

在她看来,这一司法实践,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深化男性对家庭责任、家务劳动的认

识和理解,自觉同妻子一道担负起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的家庭责任,而不再严格把自己限定为“挣钱养家”的“主外”角色,无视家庭中费时耗力且短时期无太大效果的无偿性照顾工作,即使这需要有一个过程。

张明敏告诉记者,民法典1088条确立的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从立法上确认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是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细化落实到具体法律中的生动实践,从深层次上体现了性别平等的理念。

尊重保护妇女权益需要全社会合力推动

从目前来看,自民法典实施以来,虽然全国范围内有大量的离婚案件,但适用该条款进行判决或者调解的案例屈指可数。

之所以造成这种现象,除了对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存在一定误解外,张明敏告诉记者,目前法治宣传教育不到位,很多当事人不知道有此条款,而对法院来说,先例少,也存在法官不愿意适用,担心成为舆论焦点的情况。

在她看来,要想让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真正落到实处,真正实现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目的,首先需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公民知晓率及认知的正确率。

同时,需要加强家事法官的业务培训,使法官明晰家务劳动补偿款是建立在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平均分割之后,又对承担家务劳动较多的一方进行的补偿,例如烟台芝罘区一案。

而对于家务劳动补偿的具体金额如何考量,张明敏表示,需要综合几个因素,一是家务劳动投入的时间长短,不仅包括日常投入在家务劳动上的时间,还包括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的长短。一般来说,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越长,每日投入的家务劳动时间越长,则补偿数额也会相应增加。

家务的难易程度也是重要因素,因为不同的家务劳动种类,需要投入的精力消耗是不同的,例如,照顾老人和子女之类的劳动就远比洗衣、烧饭等要投入的精力多。因此,同等条件下,复杂的家务劳动应当获得比相对简单的家务劳动更多的补偿。

家务劳动效益的好坏是容易被忽略的一个因素,它既包括直接效益,也包括间接效益,例如良好的家庭生活环境,就可能带来家庭积极财产的增多。

此外,张明敏也提到,付出家务劳动方所受的损失,如因投入家庭而失去的工作机会、个人提升空间等也应当被尊重。

她告诉记者,综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职太太较难回归职场的状况下,全职太太的家务补偿数额标准可参照当事人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乘以婚姻存续期间的年数所得的数额,这样对婚姻双方当事人来讲较为客观公正。

“我坚信随着司法实践不断积累经验,法官们在行使司法自由裁量权时,将会更加有的放矢,真正使家务劳动补偿制度落到实处。”张明敏表示。

而在卓惠萍看来,家务劳动补偿的司法实践有力表明,性别平等立法已穿透“家务劳动是家务事,是私事”的铜墙铁壁,凭借人们最细微的日常活动而具体化、生活化,发挥着不容人们忽视的作用。

“家务劳动补偿的司法实践在我国仍算新生事物,其作用和影响还需拭目以待。”卓惠萍说,“但我认为,哪怕它在推进我国性别平等的征程中前进了仅仅一厘米,其力量也是不容小觑的。”

婚调进行时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永钦

近日,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跟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婚姻家庭调解委员会设在新城区人民法院的婚调室调解员于学先,实地跟踪采访,亲眼目睹了婚姻调解员劝和的过程。

在一对对唇枪舌剑的男女交锋中,始终慢条斯理、和颜悦色、软硬兼施、察言观色、巧舌如簧的调解员们,旁敲侧击、苦口婆心、推心置腹、掏心掏肺地分析、劝说,希望唤醒一对对曾经相爱的心。

“好多人不理解我们,说不挣钱、每天见到的都是鸡飞狗跳的烦心事,图啥呀?我们图的一个个濒临破碎的家庭被挽救,那时我们特别高兴,有成就感。当然,调解失败很沮丧。但这也在情理之中,也非常正常。”于学先说。

记者了解到,从2018年开始,婚调室的作用,家事审判庭的法官感受最直接。婚调室如果调解成功了,起诉离婚的当事人就撤诉了,少了一起离婚案,节省了诉讼成本;即使调解不成功,夫妻双方铁了心要离,婚调室也可以就双方的财产分配、孩子抚养等问题进行调解,双方如果达成协议,婚调室当场即可把协议打印出来,上楼交给法庭,由法院直接出判决书即可,大大减轻了法官的负担。

察言观色是婚姻调解员必备的,于学先说:“一见面,你得判断出离婚当事人文化高低、性格特点,急性子还是慢性子,善于表达还是木讷,掌握了这些,接下来的调解才能做到有的放矢,心里有数。”

记者发现,从早上9点打车来到新城区人民法院婚姻调解室,到中午12点到外面小馆子吃午饭,65岁的于学先一直说个不停。里面吵,外面还有排队等调解的,她的电话不时响起,于学先根本没法儿接电话。“你看,一上午就这么多未接电话,一般我都是抽空给人家赶紧回拨过去,利用下班在家的时间沟通。我一天给这些人发的微信就有几千字,我现在打字速度很快,是调解逼出来的。”于学先翻看着手机告诉记者。

“微信发语音很方便,你为什么非要打字呢?”记者问,

“那区别可大了,现在大部分人有文化,文字可以回味、反复看、反复琢磨,大部分人看文字比听语音走心。你看这个,是我昨天发的,一长串。先给男的发,再给女的发,两头劝劝。”

于学先说:“法庭上讲法讲理多,我们这儿讲情讲爱多。我们也不是对所有来的人都劝和,要是看到那种有一方确实人品有问题,恨得人牙痒痒的,我们也痛快地让她们赶紧离了算了。一般讲,吵吵闹闹的有调和的可能,反倒是双方特别平静、不吵不闹的,说明在家里都想好了,谈好了,那就是铁了心要离了。”

于学先大姐说:“两个人一旦闹上法庭,彼此都不顾及曾经的情分了,挽回的可能性很小。但在我们这儿调解,双方把所有想说的话都说出来,我们再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回旋的余地很大,破镜重圆的几率就大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团队负责人赵婧深有感触地对记者说:“大数据显示,我国离婚率连续15年呈现上升趋势。据我们新城区人民法院统计,2016年离婚案件270件,2017年293件,2018年361件,2019年444件,2020年832件。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这些婚调员大姐,对我们法院特别有必要,效果也非常好。近年来,案多人少这个问题在我们基层法院特别突出,像于大姐这些调解员大部分是从政法机关退下来的,非常有经验,调解成功率高,大大减轻了法院的负担。其次,我们的婚姻家事法官多数是90后,是一支年轻的队伍。你说法条没问题,但阅历单薄,这正是婚调员的长项,她们的作用不可替代。”

呼和浩特市妇联权益部部长胡靖宇告诉记者,近年来市妇联每年咨询接访数量大概260件左右,近一半是咨询离婚的。于学先表示,离婚的年龄段大部分是“80后”“90后”,离婚原因涉及不负责、不担当、家暴和出轨,因为双方父母介入小家庭引发矛盾的离婚案件也不少。新城区人民法院去年家事案件大概有400件,婚姻调解室实际办理调解调率约为60%。

记者了解到,呼和浩特市妇联婚调委最多的时候有16个人。现在只剩下几个婚调员了,大部分是内蒙古检察院的退休检察官,专业素养高。近两年来,靠内蒙古自治区妇联“蒲公英妇女儿童权益服务项目”支撑着婚姻调解室的正常运转,呼和浩特市妇联从2019年开始,每年匹配3万元项目经费。

“这个小项目每年只有三万元。我常讲,妇联的一个小项目办了大事业,但这个事情没有钱是做不下去的。新城区法院涉及婚调的案件一年大概有400个,我们能调解的也就120个,远远不能满足需要。既然这个事情这么好,那就应该有经费保证。希望有顶层设计,得到法院和司法局的经费支持,共同推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开展。”于学先说。

妇联小项目办了大事业

婚调员大姐作用不可替代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韵曩

记者从中国家庭教育学会获悉,中国家庭教育学会近日制定了《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学术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了学术研究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

《规划》明确提出了今后五年家庭教育学术研究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以德树人、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构建家庭教育学术研究的体系为重点,以推进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和学术创新为抓手,进一步增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紧迫性问题的研究,进一步加强学术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增强学会的学术研究和学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扩大学会的学术交流规模和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学会的学术引领力和学术影响力,进一步促进学会学术研究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建设,为

加快推进形成我国家庭教育的政策法规体系、目标任务体系、指导服务体系、传播培训体系、组织机构体系提供学术支撑和理论依据,继续在我国家庭教育学术研究领域保持前沿水平。

《规划》确立了8项主要目标任务:制定《家庭教育科研课题指南(2021—2025年)》;推出一批有份量有价值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发挥家庭教育学术研究的国家智库作用;加强家庭教育学术期刊建设;打造

和培育一批学术研 究交流活动的高端品牌;建立家庭教育学术资源数据库;建立家庭教育学术研究基地;编辑出版家庭教育指导系列丛书。

《规划》明确提出了要加强学术研究的机制建设,发挥专家指导委员会的骨干核心作用,发挥家庭教育课题研究专项基金的保障作用,发挥好互联网+的平台作用等相应对策和保障措施,进一步推动家庭教育学术发展工作更加规范有序、扎实有效地开展。